

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法院公告

曾小丽：本院受理(2025)闽0502民初386号原告泉州华创汽车销售有限责任公司与被告吴安全、胡秀美、第三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鲤城支行、曾小丽追偿权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及补充证据、参加诉讼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传票、廉政监督卡、诉讼权利义务及法庭纪律告知书、送达地确认书、提供确认送达地址告知书。原告请求：1.请求判令被告1向原告支付代偿款本金295921.32元并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(以本金295921.32元为基数，自2024年10月31日起至实际付清款项之日止，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报价利率四倍，即12.4%，暂计至起诉之日约6936.72元)；2.请求判令被告1向原告支付因本案诉讼支出的律师代理费3600元；3.请求判令被告2对上述第一、二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；4.请求判令原告对被告1名下所有的闽C2GW16车辆拍卖、变卖后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；5.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(包括诉讼费、公告费、评估费等)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，即视为送达。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。并定于2025年6月19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4月30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5年10月12日)

